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(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)

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
(A wholly-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)

通告

關於美亞控股有限公司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(股份代號: 1116)

進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(「聯交所」)從今天起將美亞控股有限公司(「該公司」)置於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。若至第三階段結束時(即 2017 年 12 月 13 日)聯交所尚未接獲可行的復牌建議,該公司的上市地位將被取消。

該公司的股份於 2012 年 1 月 9 日起暫停買賣,待其刊發有關配售及潛在全面收購建議的公告,而該建議其後已被終止。由於該公司未能刊發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起的業績,其股份繼續暫停買賣。

至 2016 年 5 月 24 日,聯交所認為該公司並不符合《上市規則》第 13.24 條關於發行人須有足夠的業務運作或資產的規定。聯交所先後於 2016 年 5 月 24 日及 2016 年 11 月 24 日將該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的第一及第二階段。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結束時,該公司仍未提交復牌建議。因此,聯交所決定按照《上市規則》第 17 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將該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。

該公司將有最後六個月期限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,並處理以下復牌條件:

1. 證明該公司符合《上市規則》第 13.24 條有關擁有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的規定;
2.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,及解決核數師所提出的關注事項;
3. 證明該公司有充分的財務報告程序和內部監控系統,以履行《上市規則》規定之責任;及
4. 對於該公司的所有重大信息作出通報。

若至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結束時(即 2017 年 12 月 13 日)聯交所尚未接獲可行的復牌建議,該公司的上市地位將被取消。若該公司被除牌,聯交所將另行發出通告。

香港, 2017 年 6 月 14 日